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49號

原告 蘇昱菁

被告 李芯

訴訟代理人 吳惠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3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3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7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搭載訴外人李○青沿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北側之通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通路與安平路550巷之路口，欲起駛通過安平路550巷時，原應遵守汽車（含機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之規定，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起駛進入路口，適原告無照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安平路550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直行，兩車遂發生碰撞（下

01 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手肘擦挫傷合併撕裂傷2.5公
02 分、右腳踝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事故經本
03 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50號刑事判決認定兩造犯過失傷害
04 罪，均判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
05 0元折算1日，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6 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6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合稱
07 系爭刑事案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賠償101,360元【計算式如附表】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101,360元，並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簡字卷第19頁）。

11 二、被告答辯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小字卷第57頁）。

13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含
18 機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9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含機車）
20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
22 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訂有明文。查：被告騎乘被告
23 機車，未遵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
24 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
25 害，兩造並經系爭刑事案件認定犯過失傷害罪，並均判處拘
26 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節，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見小字卷第5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
28 電子卷證核閱無訛，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堪予認
29 定。

30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
04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93條
05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
06 有明文。經查：

07 1.附表編號1已支出醫療費用1,530元部分：

08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郭綜合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53
09 0元【計算式：830元+350元+350元】乙情，業據提出郭綜
10 合醫院收據及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09至113頁）等件為
11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12 2.附表編號2正欣骨科48,880元部分：

13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正欣骨科診所就診，需接受自體血小
14 板再生治療3次，每次15,000元，已支出16,900元及掛號費5
15 0元云云，固提出正欣骨科診所收據及診斷證明書（見附民
16 卷第91至93頁）等件為證。惟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
17 年9月15日至郭綜合醫院就診，並經診斷受有「右手肘擦挫
18 傷合併撕裂傷2.5公分」、「右腳踝擦挫傷」之傷害；嗣原
19 告於113年3月4日至正欣骨科診所就診，除與系爭事故發生
20 日相隔已達6個月之久外，正欣骨科診所診斷原告之扭挫傷
21 位於頸部、右側肩部、右側手腕，顯與上開郭綜合醫院診斷
22 之受傷部位不同，難認原告之頸部、右側肩部、右側手腕扭
23 挫傷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
24 出自體血小板再生治療費用，顯屬無據。

25 3.附表編號3機車維修費9,950元部分：

2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28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30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1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機車維修費9,950元損失乙

01 情，業據提出系爭機車車損照片、振興機車行統一發票、估
02 價單（見附民卷第79、83、125、127至143頁）為據。惟系
03 爭機車係2016年7月即105年7月出廠（見小字卷第49頁），
04 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9月15日已有7年2月之久，則計算系
05 爭機車材料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
06 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機車已逾耐用年
08 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定率遞減
09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
10 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
11 計算依據，則系爭機車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995
12 元【計算式：9,950×1/10】，則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
13 求賠償之金額，應以995元為合理。

14 (3)至被告抗辯系爭機車僅外殼受損，不可能需要維修這麼多費
15 用云云。惟本院審酌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後3日即經專業機
16 車維修廠商檢查估價，應不可能任意以舊傷誣指為系爭事故
17 所致之新傷，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所稱修復費用有明顯
18 逾越合理範疇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並非有據，自無可
19 採。

20 4.附表編號4不能工作損失3,600元部分：

2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發生時在野味燒食品有限公司做串工，
22 按件計酬，每個月領的都不同，因系爭事故致伊3日不能工
23 作乙情，並提出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薪資明細（見附民
24 卷第113、151至157頁）等件為證。惟上開薪資明細未詳細
25 載明年份，尚難逕以上開薪資明細作為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平
26 均工資計算依據，是本件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
27 損失。又原告因系爭事故縫合4針，需休養3日乙節，有郭綜
28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13頁）附卷可稽。依上，
29 以基本工資核算原告3日之不能工作損失共為2,640元【計算
30 式：112年基本工資每月26,400元÷30日×3日，元以下四捨
31 五入】，是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2,640元，逾此

01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2 5.附表編號5交通費用1,800元部分：

03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傷害至郭綜合醫院、正欣骨科診所就診，
04 共支出車資1,800元云云，惟原告僅提出事故發生日即112年
05 9月15日、費用145元之計程車乘車證明乙張為據（見附民卷
06 第93頁），是原告得主張之交通費用應為145元，逾此部分
07 之請求，則無理由。

08 6.附表編號6勞動能力減損2,000元、編號7託人照顧未成年子
09 女3,600元部分：

10 原告泛稱伊因系爭事故致勞動能力減損，並需託人照顧未成
11 年子女云云，卻未提出相關資料如鑑定報告、收據等件以實
12 其說，自難認已盡舉證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
13 由。

14 7.附表編號8精神慰撫金3萬元部分：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
15 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
16 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
17 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及其他各種
18 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
19 力、社會地位（參見禁閱卷之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
20 料），及系爭事件緣由、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1 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尚嫌過高，應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部
22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3 8.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5,310元【計算式：醫療費
24 用1,530元＋機車維修費995元＋不能工作損失2,640元＋交
25 通費用145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

26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揭。查：被告
28 騎乘被告機車，起駛未注意左右來車，為肇事主因；原告越
29 級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臺南市
3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2月15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263452
31 號函暨該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佐（見系爭刑事案

01 件偵查卷第57至60頁)。是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之一切情
02 狀，認被告與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之過失責任
03 為70%、30%，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4 為10,717元【計算式：15,310元×70%，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6 (四)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
07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
08 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
09 有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
10 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
11 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請求（最高法
12 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
13 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85元，為兩造所
14 不爭執（見簡字卷第19頁），揆之前揭規定，上開給付應視
15 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予扣
16 除，故經扣除上開金額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8,632
17 元【計算式：10,717元－2,085元】。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8,632元，及自114年1月3日（見簡字卷第19頁）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25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7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王 淑 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洪凌婷

06 附表：
07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金額	被告答辯
1	外傷治療1,530元	同意給付
2	正欣骨科48,880元	不同意，與系爭傷害無 因果關係
3	機車維修費9,950元	系爭車輛僅外殼損傷， 維修費用過高
4	不能工作損失3,600元	不同意
5	交通費用1,800元	不同意
6	勞動能力減損2,000元	不同意
7	託人照顧未成年子女3,600元	不同意
8	精神慰撫金3萬元	不同意
	總計101,360元	